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就 2012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次数的情况

2012 年度，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本年公司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志勇	1	1	0	0
李慧中	1	1	0	0
周国良	1	1	0	0
尹伯成	14	14	0	0
储一昀	14	12	2	0
瞿 强	14	14	0	0

独立董事李志勇、李慧中、周国良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独立董事瞿强除了因对《关于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投资事项的报告》中涉及的个别项目前景难以把握而投弃权票外，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其他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2 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瞿强出席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出席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储一昀、瞿强出席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志勇、李慧中、周国良列席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目标签订及考核、提供财务资助、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一）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等有关事项

1. 2012 年 3 月 6 日，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瞿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 2011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独立意见
- （6）关于签订《2012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8）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 2012 年 6 月 5 日，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瞿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华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 2012 年 7 月 23 日，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瞿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二）对提供财务资助、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

1. 2012 年 7 月 9 日，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瞿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 2012 年 10 月 23 日，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瞿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兑现以前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奖惩的独立意见

3. 2012 年 12 月 7 日，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瞿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4. 2012 年 12 月 23 日，独立董事李志勇、李慧中、周国良就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12 年度，提名、审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瞿强均是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并分别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履职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 2011 年报相关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 201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的 2012 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2011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议案”、“关于签订《2012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兑现以前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奖惩的议案”，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1 年报中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

（二）独立董事李志勇、李慧中、周国良均是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并分别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履职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3 日，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提名的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被提名人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关于对公司总裁等被提名人的审核意见》；对总裁提名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行政总监等被提名人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关于

对公司副总裁等被提名人的审核意见》。

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的沟通情况

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瞿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社会状况。在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三位独立董事审阅了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探讨，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准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2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考核、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学习了有关内幕交易的法律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使自己能够更加合理、准确地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

（独立董事尹伯成、储一昀、瞿强、周国良已离任）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